



106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8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6 / 08 / 10
案例主題	認領登記
案例內容	○先生 (認領人) 單獨以認領書及親緣 DNA 鑑定報告書向本所申辦認領登記(被認領人為未成年人)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：</p> <p>(一) 戶籍法第 30 條規定：「認領登記，以認領人為申請人；認領人不為申請時，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。」</p> <p>(二) 民法第 1066 條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，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。」</p> <p>(三) 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規定略以：「.....有關認領登記、撤銷認領登記所需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：.....(二)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，須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，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後，應踐行通知生母及已成年之非婚生子女之程序，俾利生母或非婚生子女行使否認權，.....」。</p> <p>(四) 本所依上揭規定由生父單獨以認領書及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辦理認領登記，並於完成認領登記後函知生母。</p>